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衛部保字第1151260384號

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產業利益回饋辦法」。

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產業利益回饋辦法」

部 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產業利益回饋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產業利益，指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（以下簡稱健保資料）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，取得各項國內外著作權、專利權、營業秘密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因而產生之下列利益：

- 一、授權產業運用之授權金或權利金。
- 二、讓與權利之價金。
- 三、作價投資產業之股權。
- 四、其他財產上利益。

前項申請者，不包括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、法人或機構。

第 三 條 申請者經主管機關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（以下簡稱保險人）核准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其所得結果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，產生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產業利益者，應向保險人繳交回饋金，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。

第 四 條 回饋金之計算方式，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，依申請者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、方式、預期產生之產業利益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實際產生之產業利益不低於百分之十計算；其難以預期實際產生之產業利益者，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及申請者以行政契約約定之。

第 五 條 申請者產生產業利益時，應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申報所產生產業利益之金額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說明。

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就前項申報，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申請者取得之權利、運用情形與紀錄、收支報表或帳簿及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，申請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六 條 保險人應定期公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產生之產業利益、回饋金或其他相關資訊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